



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竣工固废专题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新鸿 HJ 综字第 2009043 号

建设单位：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录。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仅限于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1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 **贰拾壹** 页，附件附表共 **肆拾叁**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从登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瓯文

项目负责人：高鸿州

报告编制人：钱安勉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8818435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瑞安滨海三单元 02-27 地块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098509998P)

电话：18257781239

传真：0577-88876910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
80 号（8 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生产工艺及产物排污说明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4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环保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验收评价标准	19
7	验收调查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20
8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21

8.1 验收调查结论·····	21
8.2 建议·····	20

附件：

- 1、《关于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17]39 号，2017 年 7 月 20 日)；
- 2、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应急预案备案表；
- 3、硫酸铵销售协议、煤渣和煤灰销售合同；
- 4、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废油处置协议；
- 5、废催化剂处置协议。

附表：

-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及浙江省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政发[2013]59号）文件要求，以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瑞安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规划（2015-2025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6]349号）。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申请建设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选址于瑞安滨海三单元 02-27 地块，土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建设内容采用 2 炉 1 机，即 2 台 14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用 1 备）和 1 台 CB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包括沿开发区大道绿化带铺设热力管网以及华峰氨纶公司至热源点的凝结水回水管，抽汽压力为 2.56MPa，排汽压力为 0.98MPa，最大可对外供汽 149.4t/h。

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批复（浙环建[2017]39 号）。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实际总投资 3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8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8%。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5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规定和要求，2020

年 9 月 10 日再次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固废专题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HJ/T255-2006);

2.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 2018 年 1 月 22 日修改);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8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 2018 年 4 月 10 日);

2.9 《关于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7]39 号, 2017 年 7 月 20 日);

2.10 《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2.11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检测委托单》(2019 年 5 月 27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瑞安滨海三单元 02-27 地块（经纬度：N27°43'10.60"，E120°42'19.80"）。企业厂区东侧和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堤坝；西侧为道路，隔路为河道。最近敏感点为距项目西北侧 177 米的新村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9800 万元，职工 86 人，年工作 334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企业设有餐厅和宿舍，餐饮由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计规模为 2 台 14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用 1 备）配 1 台 CB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和供热管网，现实际规模为 2 台 14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用 1 备）配 1 台 CB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和供热管网。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化水车间设备见表 3-2。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4	返料风机	2 台	2 台		
15	全封闭耐压称重式皮带给煤机	3 台	3 台		(与燃料输送系统一致)
16	冷渣器	2 台	2 台		
17	布袋除尘器	1 台	1 台		
18	超声波除尘器	1 台	1 台		
19	氨法脱硫装置	1 套	1 套		
20	SNCR 脱硝装置	1 套	1 套		
21	水冷螺杆式空压机	2 台	2 台		
22	水冷组合式低露点干燥机	2 台	2 台		
23	空气 T 级精密过滤器	2 台	2 台		
24	空气 A 级精密过滤器	2 台	2 台		
25	贮气罐	1 台	1 台	V=15m ³	
26	主变压器	1 套	1 套	S (F) 11-20000/110	
27	厂用变压器及备用变压器	5 台	5 台	SCB13-800/10.5	
28	不停电电源 UPS	1 套	1 套	30kVA, 220V、 单相输出的静态 不停电电源装置	
29	直流系统	1 套	1 套	DC220V, 500Ah 直流电源装置	
30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	1 套	1 套	电气监控系统 (ECS)	
31	齿棍式碎煤机 (输煤碎筛)	1 套	1 套	160t/h	
32	灰库	1 套	1 套		
33	渣库	1 套	1 套		
34	氨水罐	1 个	1 个		
35	盐酸罐	1 个	1 个		
36	碱罐	1 个	1 个		

表 3-2 化水车间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只)	实际数量 (台/只)	规格型号	备注
1	超滤装置	2	2	Q=95m ³ /h	
2	反渗透装置	2	2	Q=71.5m ³ /h	
3	浓水反渗透装置	1	2	Q=14m ³ /h	
4	列管式换热器	2	2	Q=110 m ³ /h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只)	实际数量 (台/只)	规格型号	备注
5	自清洗过滤器	2	2	Q=110 m ³ /h	
6	高效除铁过滤器	1	1	Q=60 m ³ /h	
7	超滤产水箱	1	1	500 m ³	
8	反渗透水箱	1	1	500 m ³	
9	浓水箱	1	1	300 m ³	
10	混床	2	2	Φ2100	
11	清水箱	1	1	500m ³	
12	凝结回水箱	1	1	200m ³	
13	除盐水箱	2	2	500m ³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设计煤种和胶合煤种煤质分析表见表 3-4。

表 3-3 辅料消耗情况核实表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1	氨水	6019t	81.645 吨	81.645 吨	81.645 吨	81.645 吨
2	柴油	30t	2.675 吨	2.675 吨	2.675 吨	2.675 吨
3	盐酸	204t	4.6 吨	1.0 吨	0.8 吨	0.70 吨
4	碱液	287t	5.3 吨	1.8 吨	1.0 吨	0.75 吨
企业现处于调试阶段，故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仅以已运行的四个月进行统计，消耗量与环评数量相比略少						

表 3-4 设计煤种和校核煤种煤质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符号	单位	设计煤种	校核煤种
1	全水	M	%	21.70	22.70
2	灰份	A	%	10	6.91
3	挥发份	V	%	25.05	37.97
4	固定碳	FC	%	43.25	32.42
5	空气干燥基硫	S	%	0.87	1.0
6	收到基硫		%	0.71	0.80
7	发热量	Qydw	kcal/kg	4809	4930

3.4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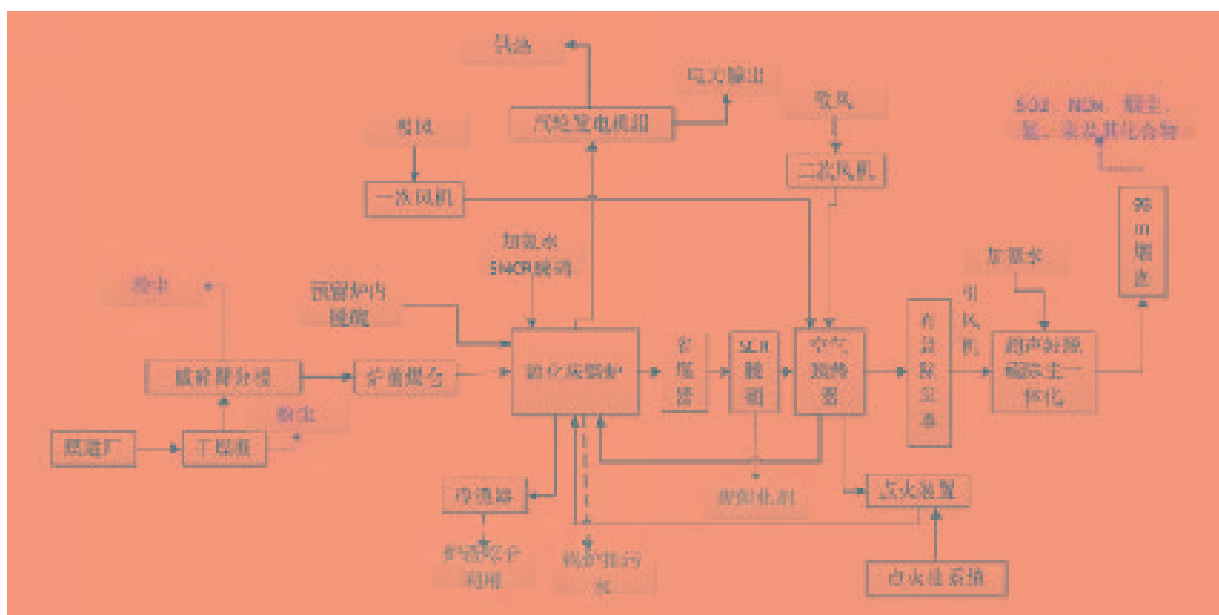


图 3-3 主体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运煤车进厂后，先经汽车衡称量，然后进封闭式煤库卸煤，经破碎、筛分、除铁后粒径合格的燃料由输煤皮带进入主厂房炉前煤仓，经给料机计量后送入锅炉风力播煤装置，由风力送入炉膛内燃烧。焚烧后燃煤释放出来的热能被蒸汽吸收，转化为蒸汽的热能，供应热用户。燃煤焚烧后留下来的渣通过冷渣器排出，焚烧后的烟气经过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93m 烟囱达标排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目前不设食堂，其余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燃煤炉渣、粉煤灰、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旧除尘布袋、废弃的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燃煤炉渣经收集后外售瑞安市东海制砖厂综合利用；粉煤灰经收集后外售给瑞安市昶顺建筑材料经营部综合利用；废旧除尘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废反渗透膜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弃的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1、表 4-2。

表 4-1 固体废弃物调查统计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统计日期	统计期产生量 (吨)	估算年产生量 (t/a)
1	燃煤炉渣	锅炉燃烧	2020 年 6 月~8 月	1657	6628
2	粉煤灰	烟尘及飞尘收集和净化系统	2020 年 6 月~8 月	3830.84	15323.36
3	废树脂	混床工艺	2020 年 6 月~8 月	0	0.1
4	废反渗透膜	化水工艺	2020 年 6 月~8 月	0	0.005
5	废催化剂	脱硝工艺	2020 年 6 月~8 月	0	7m ³ /a
6	废旧布袋	布袋除尘	2020 年 6 月~8 月	0	4
7	废弃的含油抹布	机修	2020 年 6 月~8 月	0	0.12
8	废矿物油	机修	2020 年 6 月~8 月	0.18	0.72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020 年 6 月~8 月	3.6	14.4

注：①树脂运行约 10 年更换一次，② 废反渗透膜一般为 5 年更换一次，③ 催化剂寿命一般为 2~3 年，④本除尘器一般按运行 3 万小时后（即 3.75 年）频次更新布袋。

表 4-2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1	燃煤炉渣	锅炉燃烧	一般固废	设计煤种: 9070	6628	收集后外售瑞安市东海制砖厂综合利用
2	粉煤灰	烟尘及飞尘和净化系统	一般固废	设计煤种: 9064	15323.36	收集后外售瑞安市昶顺建筑材料经营部综合利用
3	废旧布袋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5	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树脂	混床工艺	危险废物	10 年更换一次, 一次更换 8.1m ³	0.1	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3303000238 号)
5	废反渗透膜	化水工艺	危险废物	5 个/5 年	0.005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 222 号)
6	废矿物油	机修	危险废物	不定量	0.72	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 45 号)
7	硫酸氨	脱硝工艺	危险废物	4540t/a	1659t/月	作为副产品外售
8	废弃的含油抹布 ^[1]	机修	危险废物	不定量	0.12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7.6t/a	14.4	
10	废催化剂	脱硝工序	危险废物	7m ³ /a	7m ³ /a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3307000102 号)
注 ^[1] : 根据危险固废名录可知, 其套用的代码为 900-214-08, 结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 该固废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可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受理（备案编号：330381-2019-100-M）。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已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39800 万元，实际投资 398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508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该公司已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并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表 4-3 建设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污染种类	环保治理措施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2	化水系统	浓水回用于煤库及栈道冲洗，混床冲洗废水经中和调蓄池处理后排放	20
3	各类冲洗废水	沉淀后进入中和调蓄池排放	
4	锅炉排污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煤库及栈道冲洗	
5	锅炉杂用水		
6	冷却水	部分回用，部分作为清下水排放	
7	锅炉废气	SNCR+SCR+布袋除尘+超声波脱硫除尘一体化	4500
8	煤棚煤粉	喷水抑尘、煤棚封闭	50
9	灰库、运输系统、粉碎系统	布袋除尘	
10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	400
11	固废	委托处理	50
12	环境风险防范	围堰、及相应报警装置	20
13	绿化费用	厂区植树美化环境	20
14	其他环保设施	/	20
合计			5085

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种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固体废物	废旧布袋、燃煤炉渣和粉煤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催化剂和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回收；生活垃圾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	项目固废为燃煤炉渣、粉煤灰、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旧布袋、废弃的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燃煤炉渣经收集后外售瑞安市东海制砖厂综合利用；粉煤灰经收集后外售给瑞安市昶顺建筑材料经营部综合利用；废旧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废反渗透膜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催

类别	污染种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圾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化剂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弃的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固废影响 本工程灰渣和炉渣由瑞安市联大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可达 100%;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1.2 建议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关键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的引进要严格把关,和供应商签订相关噪声指标控制方面的制约性协议,消除本项目投产后的噪声对厂界外居民的影响。

(2) 建议当地政府、企业等加强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广播、宣传栏等形式,使民众了解该项目的情况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取得当地民众对该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项目投产后引起纠纷。

(3) 建议提前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方可上岗。

(4) 加强绿化,确保规划的绿化率,在绿化布局、树种选择时,应考虑适当的乔、灌、草比例,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选择绿化类型,以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5.1.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工程采取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净化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布袋除尘+氨法脱硫(炉内预留石灰石脱硫)超声波除尘一体化烟气处理工艺等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清洁生产工艺,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要求和“三线一单”要求。建设单位应妥善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

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可能减轻或消除本工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带来的影响。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保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以(浙环建[2017]39 号) 文件形式出具了本项目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华峰热电[2017]2 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瑞安市政府煤炭平衡方案意见、省苹果中心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7]38 号）、瑞安市环保局初审意见（瑞环建[2017]105 号）和总量平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集中供热规划，选址符合主题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选址在瑞安滨海三单元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140 吨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用 1 备），配 1 台 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热力管网及华峰氨纶公司至热源点的凝结水回水管以及其他公辅设施。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提高废水回用率。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或明管铺设，不得埋入地下。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加强原辅料储运、破碎工序及煤库、灰渣库等处的扬尘污染防治，采用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锅炉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锅炉冲管、排汽防空应采取设置消声器等有效降噪措施，锅炉冲管须事先公告周边公众，确保噪声不扰民。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 43803 吨/年、COD ≤ 2.63 吨/年、氨氮 ≤ 0.35 吨/年、二氧化硫 ≤ 39.97 吨/年、氮氧化物 ≤ 57.10 吨/年、工业烟粉尘 ≤ 5.71 吨/年、汞及其化合物 ≤ 0.034 吨/年。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按照瑞安市环保局总量平衡意见执行。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开发区、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氨水等敏感无储存在使用过程中风险防范，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

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定、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需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州市环保局和瑞安市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固废	贮存与处置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股份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调查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固体污染物排放及固体污染物来源、暂存场所的调查，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具体调查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调查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调查项目
固废	\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调查结论

8.1.1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固废为燃煤炉渣、粉煤灰、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旧布袋、废弃的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燃煤炉渣经收集后外售瑞安市东海制砖厂综合利用；粉煤灰经收集后外售给瑞安市昶顺建筑材料经营部综合利用；废旧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废反渗透膜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弃的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要求，确保有明显、规范的标识、标牌，专人负责，及时处置，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发〔2017〕39号

关于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华峰热电〔2017〕2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瑞安市政府煤炭平衡方案意见、省评估中心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7〕38号）、瑞安市环保局初审意见（瑞环建〔2017〕105号）和总量平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

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集中供热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选址在瑞安滨海三单元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2×140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用1备），配1台1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热力管网及华峰氨纶公司至热源点的凝结水回水管以及其他公辅设施。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级处理的要求，提高废水回用率。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或明管铺设，不得埋入地下。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加强原辅料储运、破碎工序及煤库、灰渣库等处的扬尘污染防治，采用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锅炉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锅炉冲管、排汽放空应采取设置消声器等有效降噪措施, 锅炉冲管须事先公告周边公众, 确保噪声不扰民。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堆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废水排放量 ≤ 43803 吨/年, COD ≤ 2.63 吨/年, 氨氮 ≤ 0.35 吨/年, 二氧化硫 ≤ 39.97 吨/年, 氮氧化物 ≤ 57.10 吨/年, 工业烟粉尘 ≤ 5.71 吨/年, 汞及其化合物 ≤ 0.034 吨/年。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按照瑞安市环保局总量平衡意见执行。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开发区、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氨水等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物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贵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

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州市环保局和瑞安市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7月26日

抄送：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温州市环保局，瑞安市环保局，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靖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原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5月27日	5月28日	6月14日	6月15日
煤	167400t/a	486t/d	376.70t/d	369.50t/d	375.06t/d	379.36t/d
生产负荷, %			78%	76%	77%	78%
发电量	115.18*10 ⁸ kWh/a	344850kWh/d	259537 kWh/d	258781 kWh/d	258998 kWh/d	255405 kWh/d
生产负荷, %			76%	75%	75%	75%
供热量	2.3*10 ⁶ GJ/a	6886GJ/d	5335.74GJ/d	5177.72GJ/d	5233.36GJ/d	5330.40GJ/d
生产负荷, %			77%	75%	76%	77%
企业年工作 334 天						

靖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监测期间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辅料名称	5月27日	5月28日	6月14日	6月15日
1	氨水	9.02t/d	8.61t/d	9.09t/d	8.79t/d
2	柴油	0.0546t/d	0.0546t/d	0.047t/d	0.0469t/d
3	盐酸	0.0258t/d	0.0258t/d	0.0267t/d	0.0267t/d
4	碱液	0.0258t/d	0.0258t/d	0.0267t/d	0.0267t/d

靖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化验室煤质分析报告												
采样制样编号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 _{gr,ad}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_{net,ar}		全水	空干基全水	灰分	空干基挥发分	空干基灰分	空干基固定碳	其他	
	kJ/kg	cal/kg	kJ/g	cal/g	M(%)	%	M _{ad} (%)	V _{ad} (%)	A _{ad} (%)	FC _{ad} (%)		
2019 年 5 月 27 日	22661	5418.42	20018	4782.14	13.32	0.19	7.53	27.31	20.1	65.01		
2019 年 5 月 28 日	21381	5107.83	19006	4539.33	11.41	0.19	5.45	25.6	26.33	61.82		
2019 年 6 月 14 日	24627	5961.10	19429	4641.33	16.92	0.32	8.63	27.92	20.2	63.25		
2019 年 6 月 15 日	22352	5383.38	17095	4153.10	15.56	0.36	11.05	27	16.65	44.7		

设备名称		数量	目前所在位置情况	备注	
1	直燃高压型汽流化风引射	额定蒸发量	1t/h	-	
		额定出口蒸汽压力	9.81MPa (a)		
		额定出口蒸汽温度	540℃		
		额定蒸发效率	91.4%		
		额定效率	100%		
2	鼓风式汽轮机	型号	CG-1.3.30/2.556.941	1套	汽机房内独立基础
		额定功率	1500kw		
		额定转速	3000rpm		
		额定蒸汽压力	8.01 MPa		
		额定蒸汽温度	538℃		
		额定蒸汽流量	1240t/h		
		额定排汽压力	2.56 MPa		
		额定排汽温度	281℃		
		额定发电	25~350kw		
		额定排汽压力	0.981 MPa		
		额定排汽温度	254℃		
3	1500kw汽轮机主机	型号	CG-1.3.2	1台	汽机房内独立基础
		额定功率	1500kw		
		额定转速	3000rpm		
		额定发电效率	0.8		
出线电压		10.5kV			
4.	给煤机	Q=200m³/h	2台		
5.	反冲装置	Q=112m³/h	2台		
6.	除尘风道装置	Q=40m³/h	1台		
7.	喷淋式除尘器	Q=100m³/h	1台		

序号	名称	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是否需要保护措施/备注	备注
8	回转除渣器	Q=100m³/h	2台		
9	高效除渣过滤器	Q=60m³/h	1台		
10	除渣水箱	500m³	1座		
11	捞渣水箱	500m³	1座		
12	除渣机	500m³	1台		
13	渣斗	Φ2100	2套		
14	渣斗架	500m³	1座		
15	渣斗底座	200m³	1座		
16	渣斗底座	500m³	2座		
17	一次风机	风量 15000m³/h 风压 1500Pa	2台	需设1m反风阀	
18	二次风机	风量 15000m³/h (325℃) 风压 11750Pa	2台	需设1m反风阀	
19	三次风机	风量 25000m³/h 风压 10000Pa	1台	需设反风	
20	高炉风机	风量 147000m³/h (325℃) 风压 44100Pa	2台		
21	大型回转式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22	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23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24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25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26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27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28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29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30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31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32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33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34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35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36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37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38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39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40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41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42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43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44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45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46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47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48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49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50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51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52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53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54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55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56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57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58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59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60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61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62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63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64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65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66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67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68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69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70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71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72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73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74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75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76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77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78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79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80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81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82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83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84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85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86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87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88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89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90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91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92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93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94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95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96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97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98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99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100	布袋除尘器	出力 10000m³/h	2台		

（盖章）

序号	名称	型号和主要参数		数量	目前使用维护状况	备注
30	3000 吨位加氢	出口压力	1.0MPa	1 套		
31		设计负荷	90~100%			
32		出口温度	300℃			
33		床层温度	设计温度			
34	水冷循环式空压	H=12.51m/min P=0.92MPa		2 台		
35	风冷组合式压缩机	Q=45m ³ /min		2 台		
36	空气干燥器过滤	Q=45m ³ /min 含尘量 ≤1μm 残留油分含量≤10ppm		2 台		
37	空气干燥器过滤	Q=45m ³ /min 含尘量≤20.01μm 残留油分含量 ≤1.01ppm		2 台		
38	贮气罐	P=10a		1 台		
39	二空压缩	3 (P) 1.200000100		1 套	设计有差 是否相符	
40		额定功率	2000VA			
41		电压组合	120±2.5 ±0.5%/10.5 kV			
42		额定电压	10kV			
43		额定电流	100A			
44	10kV 配电装置	额定电压 10kV 额定电流 100A 额定功率 2000VA 额定电压 10kV 开关电流 20kA				
45	10kV 开关柜	KYN28A-12 型中置式开 关柜			正常在运行	
46		额定电压 10kV				
47	高压供电站	KYN28A-12 型中置式开 关柜				
48	厂内变压器设备	SC9-1000/10kV		2 台	1A、10kV、2A、10kV、 10kV 用变、10kV 用变、10kV 用变	

序号	名称	型号/相关参数	数量	(自带安全防护情况)	备注
49		10.5 kV, 2×1.5T(0.4kV)		永发	
50		1.4~5.92%, 5.88%, 6.79%, 5.86%, 4.80%			
51		出线回路 D、VxH			
52	配电厂用配电箱	大全 DM4 配电箱			
53	不间断电源 12%	30kVA, 220V, 单相输出的静态不间断电源装置	1 套	新设备、逆变器、静态开关、手动旁路开关、旁路静态变压器、调压变压器、配电屏等。	
54	直流系统	DC220V, 500Ah 直流电源装置	1 套	光强控制柜(柜一柜, 104 只, 光强电源采用微机控制, 带有高频开关电源的直流及浮充电装置)	
55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	电气监控系统 (ECS)	1 套		
56	汽轮机润滑油(油保持器)	处理量为 160L/h	1 套		
57	循环水泵	Q=1540~3000m ³ /h, H=33~25m, N=280kW			
58	水泵	-	1 套		
59	油泵	-	1 套		
60	氨水罐	-	1 个		
61	氨储罐	-	1 个		
62	氨罐	-	1 个		
63	燃料输送系统		1 套		
64	氨水输送系统		1 套		
65	事故应急池		2 个		
66	污水处理池		1 套		
67	氨水处理池		2 个		
68	化学水处理系统		1 套		



瑞安市华林学校(集团)教育基金会物资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1-3月	4-6月	5-7月	6-8月
1	氨水	81.645吨	81.645吨	81.645吨	81.645吨
2	柴油	2.675吨	2.675吨	2.675吨	2.675吨
3	盐酸	4.6吨	1.0吨	0.8吨	0.70吨
4	锯片	1.3吨	1.8吨	1.0吨	0.75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24723
法定代表人	蔡景望	联系电话	13567752687
联系人	王博	联系电话	1356775268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E120°21'44.0" 中心纬度: N27°42'55.03"		
预案名称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瑞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1-M3-H2)) 较大-水 (C2-M1-E2)		
本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经首次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内容完善,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是真实、准确、有效, 无虚假、瞒报、重大遗漏事实。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含编制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5.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收到,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乐清市应急管理局 (公章) 2019 年 8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330381-2019-100-M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博 经办人: 王博 谢文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 (一位 L、较大 M、重大 H) 及危险物质 H 管理字母组成。例如: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等级 H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7 年备案, 是乐清市环境风险等级 H 企业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30381-2015-1025-H。如果属于区域企业, 则编号为 330381-2015-1025-H1。

粉煤灰销售合同

甲方：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FTD-200413

乙方：瑞安市制顺建筑材料经营部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锅炉生产产生的粉煤灰出售给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粉煤灰购销

二、项目地点：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三、合同范围：仅限于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粉煤灰购销。

四、合同有效时间：合同有效期为 3 年。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

五、合同结算量：

粉煤灰结算量：以甲方地磅过磅数量为准。

六、合同单价及结算、付款方式：

（一）执行单价：

粉煤灰合同单价为人民币：95 元/吨（含税）。

（二）结算方式：

粉煤灰结算：结算量/月×单价。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方法：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甲方 1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正常情况，依据工厂生产情况带提货安排后按月结

算货款。

2、每月 25 号前双方确定结算量及结算金额，并于次月 10 日前付清上月货款。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货款，或者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货款并解除合同。

七、交货地点：瑞安市华电热电有限公司灰库。

八、交货方式：乙方按照约定交货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自行提货。

九、甲方责任：

1、甲方每日向乙方告知粉煤灰的库存数量。

2、甲方每日 8 时至 17 时配合乙方粉煤灰装运，并负责办理运输车辆，人员出、入厂通行证。乙方要求超过规定时间前来装运，需提前 2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安排劳务加班装运，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为 30 元/时，每月 25 号结算，当月付清。

3、由于甲方或环保检查等原因造成加班装运的情况，由甲方承担劳务加班费。

4、甲方及时反馈煤种变化及其它原因造成粉煤灰指标变化，若粉煤灰指标发生较大变化，影响乙方使用，当月单价可另议。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对所签订合同的粉煤灰不论自用还是转卖，均自行承担所有风险。

2、乙方须保证在运输、储存、生产、使用等过程中满足环保部门要求，若发生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运输调度现场的管理及遵守公司安全

文明生产有关规定。乙方在装灰过程中需保证现场清洁，装灰结束后，甲方负责检查现场清洁状况，合格后方可过磅出厂。由于乙方司机原因造成铺灰、扬尘过大，由甲方安排劳务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每人每小时 30 元。

4、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全权负责配合甲方运输调度做好粉煤灰外运工作，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运输调度人员的调度，合同期间若需更换负责人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无甲方发放通行证的车辆不得进入甲方厂内，运输车辆只能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停留，不得停靠在其它位置，进入厂区车辆按甲方限速规定执行，否则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罚。

6、乙方必须保证灰库液位保持在 8 米以下。若乙方原因造成液位超过 10 米，甲方有权自行处理，造成的损失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须无条件完成甲方外运调度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调度要求运输，造成灰满仓导致甲方机组减负荷或降低供电负荷的，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原因造成 1 次影响生产，甲方认为乙方不可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因道路无法通行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清运，为保证甲方正常生产，双方协商应急方案，期间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执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销售权。

4、若粉煤灰指标发生较大变化，影响乙方使用，乙方无条件服从第一项第 6 条条款。

5、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存在违约事项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若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达成协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大豐

甲 方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从雪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MA2824738
法定地址及电话	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 0577-6517806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瑞安市支行 1203281009000183696
联系人/联系方式	虞青山 18815102168
联系地址和邮编	瑞安市东山街道开发区大道 6066 号 325200

乙 方	瑞安市乾顺建筑材料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	林启平
纳税人识别号	92330381MA28AUG72N
法定地址及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泉奥埭村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山支行中和分理处 201000218655939
联系人/联系方式	陈茂盛14967750900
联系地址和邮编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泉奥埭村 325200

[illegible]

合同编号: C-RAHP201904

硫酸铵包销合同

包销内容: 热电装置脱硝副产物—硫酸铵

甲 方: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乙 方: 南京德百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4 月

签订地点: 瑞安

硫酸铵包销合同

甲方：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德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德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废硫酸装置副产硫酸铵包销项目一事进行友好协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就本项目开槽事宜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名称和型号、数量

1. 购销产品的名称为硫酸铵，交货数量按甲方实际生产量。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购销产品的名称是脱硫酸副产硫酸铵，步国家 GB535-1995 硫酸铵质量标准验收，含量： $N \geq 20.5\%$ ，水份 $\leq 1\%$ ，游离酸 $\leq 0.2\%$ ，颜色白色。
3. 化验分析要求及争议处理方式：甲方每班所生产硫酸铵要及时化验留存样品，化验单定期提供乙方，化验过程中发现产品偏离国标要求，及时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做好产品的流向；同时该批偏离产品要单独存放，以便于甲乙双方的准确结算。当化验结果有争议时，双方共同取样复检，或经由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为准。
4. 性状：以甲方实际生产产品为准。
5. 当交货产品外观颜色品质指标达到要求时，按结算价计算。
6. 当前批次产品没有达到合格品质要求或者颜色存在很大差异时，乙方承诺带助处理，双方可以在结算价的基础上按标准价的 70%来处理。
产品差异为： $N \geq 18\% \sim \leq 20.5\%$ ；水份 $\geq 1\% \sim \leq 1\%$ ；游离酸 $\geq 0.2\% \sim \leq 1\%$ ；产品颜色为深灰色；以上几项指标要求，任何一项超出国标要求，均需按照标准价的 70%结算。
7. 甲方生产产品达不到合格品作为废料时，乙方承诺带助处理，费用不再计入入价。
产品废料为： $N \leq 18\%$ ；水份 $\geq 1\%$ ；游离酸 $\geq 1\%$ ；产品颜色为黑灰色；产品有刺鼻异味。当产品偏离上述几项指标时中任何一项均为废料处理。

二、产品价格与货款结算

1. 定价模式：双方依据市场行情确定年度执行价格为 520 元/吨。本次执行价格参照华峰集团（重庆公司）及周边宁波地区，价格执行期为：2019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9

日。

2. 双方约定：双方在一年期价格执行结束前 15 日，参照美国华经（重庆公司）及周邊寧遠地区，結合市場情況協商下一年執行價格，協商確定后簽訂價格補充協議，以便双方執行。

3. 結算方法：双方簽訂合同后乙方支付甲方 20 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正常情況，依據工厂生產情況據實安排后按月結算貨款。

4. 付款期限：乙方应在收到“貨款結算確認單”及甲方開具相應金額的發票后于次月 5 日前付清貨款（遇法定節假日可相應順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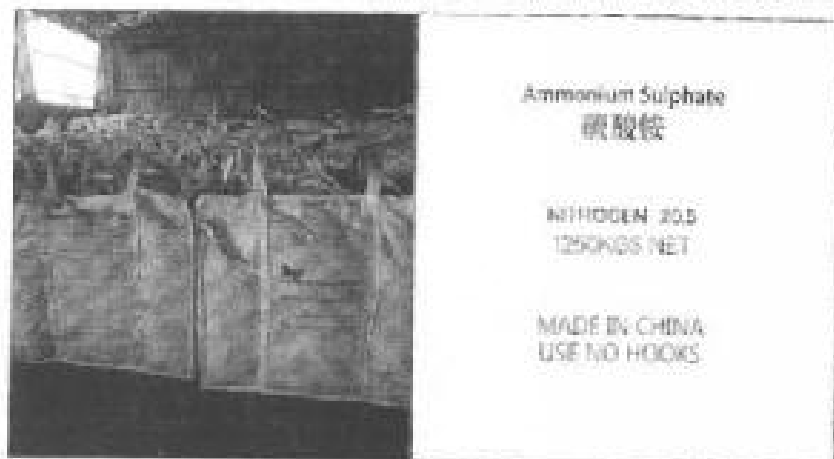
5. 甲方依據每月的開貨數據提供金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6. 付款方式：銀行轉賬或電匯。

三、產品的包裝、储运

1. 甲方負責提供包裝、搬運、裝車等各項倉儲人員，并做好包裝車間、倉庫等相關設施和場地的衛生工作；裝車場所應配備防雨棚。

2. 甲方提供普通正規淋帶編織袋，1.25 吨/包，包裝物不計价，不回收，四吊方型拉幫集裝袋（105*105*120cm，波 1.25T，袋身鋼型），中英文標識，內製外賣均適合，圖如下



Ammonium Sulphate
硫酸銨

NITROGEN 20.5
1250KGS NET

MADE IN CHINA
USE NO HOOKS

3. 甲乙双方應共同做好產品的支茂的統計工作（包括品種和數量及標識），便于双方結算。

4. 乙方根據硫酸銨的銷售情況和甲方的生產情況，合理安排制定銷售模式，不能影響甲方正常生產和產品庫存現象。

5. 甲方生產的硫酸銨產品乙方負責全部承銷，合同有效期內甲方不單獨另行銷售或轉售給

除乙方外的第三方。

6.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车/卸车，运输中不得随意。

四、交货方法和地点

1. 交货地点：甲方工厂。

2. 交货方法：乙方带车提货。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2. 乙方若逾期付款，每日按逾期付款额千分之三支付甲方违约金。

3. 乙方对废料的处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因乙方违规处理引起的所有环保处罚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存在合同中的违约事项，造成甲方的损失和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5. 甲方若在合同期间合作期单独另行销售货物给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则按履约保证金的 5 倍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作为赔偿。

六、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6. 合同有效期为：五年，合同到期后依据双方情况再进行协商后补签。签订地点：南京。

7.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有其他约定或变更条款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形成会议纪要等方式，作为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扫描件数据传输、传真，应随后立即以特快专递签章确认。

1.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锡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 锡安市保安路 10 号 保安路 10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锡安市支行 账 号: 120338100900918839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锡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 锡安市保安路 10 号 保安路 10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5-52107759 传 真: 025-52107765-88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2591052655101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煤渣销售合同

甲方：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FRD-200504

乙方：瑞安市东陶陶瓷厂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锅炉生产产生的粉煤灰出售给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粉煤灰购销

二、项目地点：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三、合同范围：仅限于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煤渣购销。

四、合同有效时间：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从 2020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4 日止。

五、合同结算量：

粉煤灰结算量：以甲方地磅过磅数量为准。

六、合同单价及结算、付款方式：

（一）执行单价：

粉煤灰合同单价为人民币：17 元/吨（含税）。

（二）结算方式：

粉煤灰结算：结算量/月×单价。

（一）付款方式：

1、结算方法：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甲方 3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正常情况，依据工厂生产情况做提货安排后按月结算

货款。

2、每月 25 号前双方确定结算量及结算金额，并于次月 10 日前付清上月货款。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货款，或者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货款并解除合同。

七、交货地点：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渣库。

八、交货方式：乙方按照约定交货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自行提货。

九、甲方责任：

1、甲方每日向乙方告知煤渣的库存数量。

2、甲方每日 8 时至 17 时配合乙方煤渣装运，并负责办理运输车辆、人员出、入厂通行证。乙方要求超过规定时间前来装运，需提前 2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安排劳务加班装运，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为 30 元/时，每月 25 号结算，当月付清。

3、由于甲方或环保检查等原因造成加班装运的情况，由甲方承担劳务加班费。

4、甲方及时反馈煤种变化及其它原因造成煤渣指标变化，若煤渣指标发生较大变化，影响乙方使用，当月单价可另议。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对所签订合同的煤渣不论自用还是转卖，均自行承担所有风险。

2、乙方须保证在运输、储存、生产、使用等过程中满足环保部门要求，若发生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运输调度现场的管理及遵守公司安全

1308 02 1301
1308 02 1301
1308 02 1301

文明生产有关规定。乙方在装煤渣过程中需保证现场清洁。装煤渣结束后，甲方负责检查现场清洁状况，合格后方可过磅出厂。由于乙方司机原因造成漏渣、扬程过大，由甲方安排劳务清洁，费用由乙方承担，每人每小时 30 元。

4、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全权负责配合甲方运输调度做好煤渣外运工作，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运输调度人员的调度，合同期间若需更换负责人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无甲方发放通行证的车辆不得进入甲方厂内，运输车辆只能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停留，不得停靠在其它位置。进入厂区车辆按甲方限速规定执行，否则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罚。

6、乙方必须保证渣库液位保持在 9 米以下。若乙方原因造成液位超过 9 米，甲方有权自行处理，造成的损失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须无条件完成甲方外运调度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调度要求运输，造成煤渣满仓导致甲方机组减负荷或降低供热负荷的，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原因造成 1 次影响生产，甲方认为乙方不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因道路无法通行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清运，为保证甲方正常生产，双方协商应急方案，期间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执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销售权。

4、若煤渣指标发生较大变化，影响乙方使用，乙方无条件服从第十项第 5 条条款。

1500、
送
[
单]

5、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存在违约事项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若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达成协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盖章）
（盖章）
（盖章）

甲 方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从登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MA7851473E
法定地址及电话	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 0577-6517806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瑞安市支行 1309281009000183696
联系人/联系方式	唐青山 18815107188
联系地址和邮编	瑞安市东山街道开发区大道 6066 号 325200

乙 方	瑞安市东南制药厂
法定代表人	陈万朋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145636106T
法定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1108071401201002710130
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雷18968707635
联系地址和邮编	

合同编号: F0323RA10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市华福地业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
 电话: 13895893077
 联系人: 傅樟松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山西街
 电话: 55550068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固体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危险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见合同附件) 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和危险废物的转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核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5. 每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乙方停止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二章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须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险废物填写, 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

合同编码: E0323RA107

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名称与包装内场所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标识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应向乙方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实施运输前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理、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的重量、其他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履行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转移、处置、计量、称重、验收、协助甲方的处置调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1)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后应及时接收,若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支付乙方处置费,乙方可终止该合同,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终止手续,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退还不适用至下一个合同执行的年度。

(2)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处置发票。

(3) 处置费按实际进仓接收量及附表1内单价计算。

3. 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临河支行

合同编码：E0323RA107

批号：33354618001831059382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遇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维护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前危险废物。
- 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律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麻醉药及易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无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同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联系人： 
2020年 3月 30日

乙方：温州金顺成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2020年 3月 30日

合同编码: E0323RA107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揭安市升峰热电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 吨)
废反渗透膜	HW49	900041-49	1	3751.02
以下空白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决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合同编号: HTHB-野-200600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方: 瑞安市华峰机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主要信息及其处置价格如下(含税不含税):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计划 转移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HW49	900-047-49	化验废液	液态	5	10000
HW13	900-015-13	废树脂	固态	1	3750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和处置,危险废物须符合第一条和合同附件约定的规格,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废物的运输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处置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场准备。

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申报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4 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处置物重量均由乙方验收人员使用乙方规定的称量工具计量,所称重量经甲方或运输单位现场确认,由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

中。

3.2 危险废物应置于乙方认可的适当的容器和容器内,并在外包装上张贴识别标志及安全用语。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提供便捷处置,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甲方须向乙方及接收单位提供便捷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4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禁忌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5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在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3.6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的相关责任。

4.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4.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资料均为正确有效材料。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

5.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转移批次结算款项,甲方应在每批次危险废物转移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乙方该批次处置费用。

5.2 付款方式为: ☐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

5.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处置费用款项且危险废物完成之前 1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通知甲方。

5.4 第 1.2 款品质处置价格仅为乙方完成处置内容综合单价, 不包含运费。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置固废废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乙方或者乙方派到甲方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经甲方提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承担赔偿责任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3 如果危险固体废物事宜未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6.4 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客户例行停机检修期间,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6.5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处置其类固废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再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处置费款额付给乙方, 若出现无最迟付款情况时, 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处置费用外, 甲方还应支付乙方该笔处置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 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6.7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固废废物或拒绝处置该危险废物, 甲方自行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8 乙方基于本合同所有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最高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续签, 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 本合同自然终止。

7.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可尝试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有 贰 份, 乙方执有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HTHB-WF-2006009

甲方: 雅安中电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 雅安中电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本合同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3000238

单位名称：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小玲

注册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1688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3786 号（东山厂区）和安市上堡街道桐盘路 1 号（溪静厂区）

经营范围：精（蒸）馏残渣、有机树脂类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焚烧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一年（2020 年 6 月 2 日到 2021 年 6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温州市合同范本第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温州中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泽雅工业基地

地址：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

税号：913303046671322124

税号：91330381MA2852473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瑞安市支行

账号：333502120018010017609

账号：1203281009000183696

电话：56650099 危废转移热线：56799099 联系人：翁章庭 电话：186589307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固体废物处置实行污染者付费原则。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固体废物，无能力自行处置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支付处置费用；无能力自行处置又不依法委托处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关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根据上述规定及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置，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置乙方的废矿物油，具体协议如下：

可再生利用的废矿物油按首数量在厂内地下消，统一收取处置费 伍仟 元/年，按净取油率在 78% 以上的收价表价格结算，若取油率低于 78%，则对应一个百分点，废矿物油收价格下降 5%，实际收油率以甲方检测报告单为准。不可再生油污水，每吨处理费贰仟元，废渣处理费肆仟元，含付运费在内。

一、包装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

1. 名称 废矿物油，数量 5 吨/年，处置费用 伍仟 元。

二、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推行，将危险废物装入国家标准 200 升的密封油桶内（183 公斤/桶）贴牢甲方标识，运输过程中注意交通安全，造成的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或者乙方的危险废物包装与甲方联系甲方，由甲方统一安排运输事宜。

三、乙方确保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质和所供的货料基本相符，甲方对接收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料货料有较大差距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四、收费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先付给甲方合同款 伍仟 元。

五、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包装方式，废矿物油种类、数量定期交由甲方处置。

六、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定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违者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七、合同期限：从 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温州市环保局备案一份，报瑞安市环保局、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瑞安市华峰机电有限公司

鉴于原合同(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履行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将原合同第七条第一点中的“合同期限：从 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SCR 脱硝用还原剂 废物代码：HW50（772-007-50）
数量：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1吨以内总处置费20000元，超出部分按3000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3307000102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有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乙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整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及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运、安全运达。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合同批文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杂物夹入标的物中而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废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防腐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含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批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混杂如干雾、沫液等其它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予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 Pb 含量不大于 0.5%, Cu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1 < \text{Cr} \leq 2$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text{Cr} \leq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text{Cr} \leq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text{Cr} \leq 6$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0.5 < \text{Pb} \leq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text{Pb} \leq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基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text{Cu} > 6, \text{S} > 4, \text{S}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贴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12 月 0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重组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该方违约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场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60560192002555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0516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瑞安市华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13695893077

法人/委托代理人：胡锦孟

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专题自行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7日，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固废专题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固废专题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申请建设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选址于瑞安滨海三单元 02-27 地块，土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建设内容采用 2 炉 1 机，即 2 台 14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用 1 备）和 1 台 CR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包括沿开发区大道绿化带铺设热力管网以及华峰氨纶公司至热源点的凝结水回水管，抽汽压力为 2.56MPa，排汽压力为 0.98MPa，最大可对外供汽 149.4t/h。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北亨国策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批复（浙环建[2017]39 号）。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竣

工，同时投入生产；实际总投资 2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8%。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涉及的固废专题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目前不设食堂，其余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

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为燃煤炉渣、粉煤灰、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旧除尘布袋、废弃的全油抹布、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燃煤炉渣经收集后外售给安吉东海制砖厂综合利用；粉煤灰经收集后外售给瑞安市顺兴建筑材料经营部综合利用；废旧除尘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废反渗透膜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委托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弃的全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固废贮存和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要求。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固废环

（电）
（专）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据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固体废物专题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物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应齐全并规范填写，存档备查。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危废做好分类分区放置，完善防渗措施，完善标识标牌、周知卡，完善台账，及时委托处置。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验收组人员签字：

汪亚楠 汪亚楠 汪亚楠
汪亚楠 汪亚楠 汪亚楠
汪亚楠 汪亚楠 汪亚楠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同安热电联产项目环评验收会		
会议时间	2020年9月27日		
会议地点	会议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林强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经理	1358150399
沈强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26091926
陈明	浙江南水北调工程	主任	17757718608
王德强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科长	13566256626
林明	温州新海热电有限公司	经理	1385767810
陈立强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HSE管理员	15257713576
陈锦强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HSE管理员	13695893017
汪亚楠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HSE管理员	15888264611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瑞安滨海三单元 02-27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 台 14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用 1 备）配 1 台 CB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和供应管网				实际生产能力		2 台 14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用 1 备）配 1 台 CB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和供应管网				环评单位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浙环建[2017]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85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85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4550		噪声治理(万元)		400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4d/a，8000h/a									
	生产单位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852473E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	——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